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智易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啟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代 表 人 張允桓

上一人 之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被 告 尚呈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兼 上一人
代 表 人 林聖文

上一人 之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續一字第2號、111年度偵字第340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聖文幫助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4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尚呈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幫助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罪，共2罪，各處罰金新台幣6萬元、12萬元。應執行罰金15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萬2千066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啟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張允桓均無罪。

02 事 實

03 一、林聖文係尚呈影音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稱：畢麥斯科技有限
04 公司，下逕稱尚呈公司）之負責人，其依一般社會生活經
05 驗，雖預見設於大陸地區、自稱「廣州市天匯計算機科技有
06 限公司」（均簡體字）之不詳廠商（下稱天匯公司）所製作
07 可匯集伴唱影片等視聽著作之網路串流平台網址之電腦應用
08 程式（下稱本案應用程式），所連結者可能係未經著作權人
09 同意而擅自上傳侵害他人公開傳輸權之影片，若提供該等影
10 片的連結網址予公眾，將使公眾更容易接觸該等侵權影片，
11 而可能幫助非法公開傳輸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損害結果擴
12 大，竟仍基於縱所連結之影片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亦不違反其
13 本意之幫助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之不
14 確定故意，於民國107年6月29日至同年0月00日下午1時25分
15 期間內某時（起訴書誤載為107年5月至同年0月00日間），
16 將天匯公司提供之本案應用程式置入尚呈公司向啟航國際股
17 份有限公司（下稱啟航公司）購得之「啟航電腦系統KDVD-3
18 00」伴唱機（下稱本案伴唱機）後，林聖文即代表尚呈公司
19 分別為下列行為：

20 (一)於107年6月29日至同年0月00日下午2時20分期間內某時（起
21 訴書誤載為107年5月至同年0月00日間），將本案伴唱機出
22 租予不知情之凱亞網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亞公
23 司），再轉租予不知情之願景國際藝術有限公司（下稱願景
24 公司，願景公司負責人楊偉鴻，業據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25 分），由願景公司將前開機台擺放在址設新北市○○區○○
26 ○○○號1樓「娃娃機工廠-電話亭KTV」店內，供來店消費之
27 不特定人以本案伴唱機內之本案應用程式連結串流平台網
28 址，點唱如附表一所示之盜版伴唱影片。

29 (二)於107年7月9日（起訴書誤載為107年5月至同年0月00日
30 間），以每台每月新臺幣（下同）5,500元、每月共計2萬2,
31 000元之代價，將本案伴唱機共4台出租予不知情之冠岱國際

01 有限公司（下稱冠岱公司），再轉租予不知情之宥竣企業社
02 負責人廖育能、廖淑美（業據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由廖
03 育能、廖淑美將前開機台擺放在址設新北市○○區○○○00
04 0號之「歌喉站 MUSIC BOX-電話亭KTV」內，供來店消費之
05 不特定人以本案伴唱機內之本案應用程式連結串流平台網
06 址，點唱如附表二所示之盜版伴唱影片。計至遭查獲止，尚
07 呈公司共計獲有5萬7,933元之租金所得。

08 二、嗣取得如附表一、二所示歌曲之視聽著作專屬授權而享有著
09 作財產權之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揚聲公司）
10 市場調查人員，於107年9月19日下午1時25分、同日下午2時
11 20分許，分別前往上址「歌喉站MUSIC BOX」及「娃娃機工
12 廠」店內消費蒐證，發覺上開侵權事宜，遂報警處理，復經
13 警循線查悉上情。

14 理 由

15 甲、有罪部分

16 壹、程序部分

17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被告尚呈公司、被告林
18 聖文與其辯護人或同意或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未
19 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一第151頁、本
20 院卷二第11至78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
21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
22 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
23 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
24 實，復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前開供述與非供述
25 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同法第159條之5規
26 定，均有證據能力，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得為本
27 案證據使用。

28 二、至辯護人雖爭執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芮伶、蔡佳芸於警察、
29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惟本院既未援引證
30 人劉芮伶、蔡佳芸之證述為本案裁判之基礎，爰不贅敘此部
31 分證據能力之有無，附此說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03 訊據被告林聖文固坦承有將本案應用程式置入本案伴唱機，
04 並分別代表尚呈公司將本案伴唱機出租予凱亞公司、冠岱公
05 司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以擅自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
06 人著作財產權之犯行，辯稱：尚呈公司與天匯公司簽立合作
07 契約，由天匯公司以本案應用程式提供歌曲並負責維護系
08 統，契約中載明天匯公司應保障尚呈公司能順利使用，我因
09 此認為天匯公司所提供歌曲有獲得授權云云；辯護人則為被
10 告林聖文辯以：被告林聖文信賴天匯公司，才與天匯公司簽
11 約，並未懷疑天匯公司提供歌曲有侵害著作權之可能。依尚
12 呈公司、天匯公司所簽立契約內容，足使被告林聖文產生信
13 賴，且若非被告林聖文信賴天匯公司有著作權，豈有可能每
14 月支付租金予天匯公司。本案應用程式所連結歌曲高達上萬
15 首，又包含各國曲目，被告林聖文不可能逐一查證每首歌曲
16 是否獲得授權，是縱使天匯公司無附表一、二所示歌曲之著
17 作權，被告林聖文至多只有過失，不具備直接故意或不確定
18 故意云云。惟查：

19 (一)告訴人揚聲公司取得如附表一、二所示歌曲視聽著作之專屬
20 授權而享有著作財產權；又被告林聖文為被告尚呈公司之負
21 責人，其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將本案應用程式置入本案伴唱
22 機，嗣代表被告尚呈公司將本案伴唱機分別出租予凱亞公
23 司、冠岱公司，復經由前開公司分別轉租予願景公司、宥竣
24 企業社，又經願景公司及宥竣企業社分別將前開伴唱機擺放
25 在「娃娃機工廠-電話亭KTV」、「歌喉站 MUSIC BOX-電話
26 亭KTV」店內，供來店消費之不特定人得透過本案應用程式
27 連結串流平台網址，點唱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盜版伴唱影片
28 等情，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提出刑事告訴狀指訴情節明確
29 (見他字第8065號卷第3至9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允
30 桓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陳述(見他
31 字第8065號卷第235、237頁、調偵續字第38號卷第105至110

01 頁背面、第208至210頁、調偵續一字第2號卷第40頁背面至4
02 2頁背面、本院卷一第148、149頁、本院卷二第65、66
03 頁）、證人即願景公司職員林家緯於警員、檢察事務官詢問
04 時之證述（見他字第8065卷第237至239頁、調偵續字第38號
05 卷第112至115頁）、證人即宥竣企業社實際負責人廖育能於
06 警員、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他字第8065卷第315至3
07 17頁、第370、371頁）、證人即宥竣企業社負責人廖淑美於
08 警員、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他字第8065卷第370
09 頁、調偵續字第38號卷第119至122頁）、證人即凱亞公司職
10 員林昊辰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見調偵續字第38號卷第
11 31、32頁、偵字第23386號卷第27至30頁）、證人即冠岱公
12 司負責人施垣富於偵查中之證述（見調偵續字第38號卷第31
13 頁背面至32頁）、證人即冠岱公司職員張邵芪於偵查中之證
14 述（見調偵續字第38號卷第32、33頁）均大致相符，並有告
15 訴人提出之如附表一、二所示歌曲視聽著作之專屬授權證明
16 書（見他字第8065號卷第17至69、71、73至77、79至81、83
17 至95、97至129、131至134、151至163、165、第353至356
18 頁）、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李俊宏事務所107新北院民公宏
19 字第355號公證書（見他字第8065號卷第169、170頁）、如
20 附表一、二所示盜版視聽著作蒐證照片（見他字第8065號卷
21 第171至181頁、調偵續字第38號卷第94至101頁次2頁）、凱
22 亞公司與願景公司簽立之迷哥MeGo迷你KTV設備買賣契約書
23 （見他字第8065號卷第241至249頁）、「歌喉站 MUSIC BOX
24 -電話亭KTV」現場照片（見他字第8065號卷第323至325
25 頁）、宥竣企業社與冠岱公司簽立之迷你電話亭伴唱機契約
26 書、伴唱系統租賃合約書（見他字第8065號卷第373至387
27 頁）、尚呈公司與冠岱公司之產品經銷合作合約書、租賃合
28 作書（見調偵續字第38號卷第63至69頁）、啟航公司與尚呈
29 公司簽立之設備買賣合約（見調偵續字第38號卷第111頁及
30 背面）、告訴人提出之本案伴唱機操作畫面翻拍照片（見調
31 偵續字第38號卷第155至157頁前頁、本院卷一第231、232

01 頁)、被告林聖文提出之尚呈公司與天匯公司簽立之合作合
02 約書(見本院卷一第165至169頁)、被告尚呈公司之經濟部
03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一第197頁)等在卷
04 可稽,且為被告林聖文所是認或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4
05 9、150、153頁、本院卷二第65至70頁),上開事實,首堪
06 認定。

07 (二)被告林聖文成立非法公開傳送罪之幫助犯:

08 1.按「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
09 之情者,亦同」刑法第30條定有明文。幫助行為,乃對於被
10 幫助者之故意不法行為予以物質或精神上之支持或協助,使
11 其得以或易於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使其犯罪行為造成更大的
12 損害,皆屬之。又幫助犯需具備雙重故意,亦即幫助行為
13 本身必須是故意為之,而其所幫助之罪也以故意犯罪為限。
14 而刑法第13條所稱之故意包含直接故意與未必故意,因此幫
15 助犯之故意亦包含未必故意在內。未按非法公開傳輸罪之成
16 立,只要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將他人著作公開傳輸至網
17 路上,使他人著作在網路上處於隨時可被公眾接觸之情形
18 下,犯罪構成要件即已該當,不以事實上是否確有他人接觸
19 為必要。又該非法上傳之著作於下架前,公眾仍可持續接觸
20 該著作,是侵害公開傳輸權,不僅法益侵害狀態繼續,其犯
21 罪行為仍為繼續,故為繼續犯,因此在非法上傳之著作下架
22 前,可對該非法公開傳輸之正犯為幫助行為而成立事中幫助
23 犯。

24 2.查被告林聖文於警詢時供稱:我配合的大陸地區廠商有一套
25 系統可以點歌,是類似Youtube,可以在網路上找歌來播,
26 也就是利用網路串流之方式,讓消費者可以在本案伴唱機點
27 歌後播放。網路串流歌曲的更新由大陸地區廠商負責,也只
28 有大陸地區廠商可以增減網路串流的歌曲。本案侵權的歌曲
29 應該是網路串流的伴唱影片等語(見偵字第23386號卷第21
30 頁背面至26頁);於110年8月10日偵訊時供稱:大陸地區廠
31 商提供串流的程式可以在網路上找很多歌曲,透過本案伴唱

01 機播放等語（見調偵續字第38號卷第209頁）；於111年3月2
02 4日偵訊時供稱：大陸地區提供程式可以用來連結網路上的
03 歌曲等語（見調偵續一字第2號卷第40頁背面、41頁），可
04 見被告林聖文知悉天匯公司所提供之本案應用程式，功能係
05 匯集於網路串流平台網址搜尋而來之伴唱視聽著作，以供消
06 費者點選後透過本案伴唱機播放，佐以伴唱視聽著作通常係
07 歌曲發行商花費一定之金錢、勞力所製作，除非係歌曲發行
08 商或取得授權之人之官方網站或平台，於通常情形不會無償
09 置於網路供人任意連結，是於網路上搜尋即可連結之存於網
10 路串流平台之伴唱視聽著作，即有高度可能係未經著作權人
11 同意即遭人擅自上傳之侵害著作權影片，此情為一般人都能
12 有所認知，則被告林聖文自己預見經由本案應用程式所連結
13 者，可能係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擅自上傳侵害他人公開傳輸
14 權之盜版伴唱影片。再者，被告林聖文自被告尚呈公司設立
15 後，即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而被告尚呈公司係以音響設備、
16 伴唱機買賣為業等情，為被告林聖文所自承（見本院卷二第
17 68頁），被告林聖文擔任經營買賣伴唱機事業之被告尚呈公
18 司負責人既有相當之時間，則其對於以應用程式連結並透過
19 伴唱機播放之視聽著作應獲得著作權人之授權乙節，自不能
20 推諉不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向天匯公司索要天
21 匯公司所提供歌曲獲得授權之證明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0
22 頁），益徵被告林聖文確知應取得得透過本案應用程式連結
23 播放之伴唱視聽著作之授權，而被告林聖文雖曾向天匯公司
24 索要授權證明，天匯公司卻未提供，僅稱以合約保障已足等
25 情，為被告林聖文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認（見本院卷二第70
26 頁），可見天匯公司無法提供任何取得著作權人授權之證
27 明。準此，被告林聖文既知經由本案應用程式所連結者，可
28 能係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擅自上傳侵害他人公開傳輸權之盜
29 版伴唱影片，亦知必須取得以本案應用程式連結透過本案伴
30 唱機播放之伴唱視聽著作之授權，卻在天匯公司無法提供任
31 何已獲著作權人授權之證明下，仍執意將天匯公司提供之本

01 案應用程式置入本案伴唱機，再出租本案伴唱機予下游廠
02 商，使不特定之消費者得透過本案應用程式連結串流平台網
03 址，經由本案伴唱機播放網路上之盜版視聽著作，堪認被告
04 林聖文對於其所為可能擴大自稱天匯公司之大陸地區不詳廠
05 商非法公開傳輸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損害結果發生有所容任，
06 則其主觀上具有幫助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
07 權罪之不確定故意，自屬無疑。從而，被告林聖文如事實欄
08 所示之幫助犯非法公開傳送罪之犯行，要屬灼然。

09 (三)被告林聖文與其辯護人辯詞不予採信之說明：

10 1.被告林聖文、辯護人雖以被告尚呈公司與天匯公司簽立合作
11 契約，作為被告林聖文信賴天匯公司提供之歌曲視聽著作業
12 取得著作權人授權之基礎。惟查：

13 ①倘天匯公司確係獲得著作權人授權之廠商，提出獲得授權之
14 證明乃輕而易舉之事，此從告訴人於偵查中確能提出如附表
15 一、二所示歌曲之授權證明可證，然天匯公司於被告林聖文
16 索要授權證明時，竟無法提出任何相關證明，只以合約保障
17 云云推託，已如前述，則被告林聖文面對其都已特地索要授
18 權證明，詎仍無法相關證明之天匯公司，豈有可能深信天匯
19 公司已獲授權；再者，綜觀被告尚呈公司與天匯公司簽立之
20 合作合約書（見本院卷一第165至169頁），雙方於第四條固
21 約定尚呈公司提供之本案伴唱機內原有硬碟內之檔案與天匯
22 公司提供之系統各自享有智慧財產權，然卻未有天匯公司以
23 本案應用程式提供之伴唱視聽著作已獲得著作權人之授權之
24 任何約定，被告林聖文又豈會因簽立該合作合約書，即全然
25 相信天匯公司獲得授權。

26 ②被告林聖文雖再辯稱前開合約第5條約定天匯公司應保障尚
27 呈公司能順利使用天匯公司提供之系統，然該條款僅係無論
28 雙方所進行之交易是否涉及著作權都會約定之一般性條款，
29 與天匯公司是否獲得授權全然無涉，自難作為信賴基礎。

30 ③辯護人雖再主張被告林聖文係因信賴天匯公司取得授權，被
31 告尚呈公司才會願意每月支付租金予天匯公司云云，然而，

01 本案伴唱機置入天匯公司提供之本案應用程式後，使得消費
02 者除能點播本案伴唱機原內建之伴唱視聽著作外，更能搜尋
03 網路上眾多伴唱視聽著作，換言之，與天匯公司合作確能增
04 強本案伴唱機之功能（姑且不論合法與否），有助於該伴唱
05 機之銷售或出租，則被告林聖文自有雖預見天匯公司所提供
06 可能係盜版伴唱視聽著作，然為被告尚呈公司之經營，於計
07 算支出與獲利後，仍願意支付租金、鋌而走險之可能，是不
08 能以尚呈公司有支付租金，遽謂被告林聖文未預見天匯公司
09 所提供者可能係盜版伴唱視聽著作。

10 ④準此，縱使尚呈公司有與天匯公司簽立合作合約，亦難遽信
11 被告林聖文即無幫助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
12 權罪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林聖文、辯護人上開所辯，不足
13 採信。

14 2.辯護人雖再為被告林聖文辯稱本案應用程式所連結歌曲高達
15 上萬首，又包含各國曲目，無法要求被告林聖文逐一查證，
16 是其至多僅有過失云云。惟查，被告林聖文特地向天匯公司
17 索要授權證明，然天匯公司無法提供，倘被告林聖文在意天
18 匯公司所提供之伴唱視聽著作是否獲得授權，在未能確保
19 下，大可另尋其他廠商合作，而非執意與天匯公司簽立契
20 約，並置入本案應用程式於本案伴唱機內，由此可知，縱使
21 無法要求被告林聖文逐一查證每首伴唱視聽著作是否獲得
22 授權，然被告林聖文為尚呈公司之利益，已將原本最基本應
23 請天匯公司提出授權證明之查證義務置於不顧，容任天匯公
24 司非法公開傳輸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損害結果發生，自難採信
25 被告林聖文不具有幫助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
26 產權罪之不確定故意。是辯護人上開辯詞，不足憑採。

27 (四)綜上所述，被告林聖文、尚呈公司被訴部分事證明確，其等
28 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林聖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著作權法第9
31 2條之幫助以公開傳輸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被告林

01 聖文自如事實欄所示出租本案伴唱機時起至遭查獲止，犯罪
02 狀態持續，應認係繼續犯，僅論以一罪。被告林聖文將本案
03 應用程式置入本案伴唱機後，分別將本案伴唱機出租予凱亞
04 公司、冠岱公司，再經轉租予願景公司、宥竣企業社供不特
05 定人消費使用，堪認被告林聖文就事實欄一、(一)、(二)犯行之
06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起訴書所犯法條欄認
07 被告林聖文前開僅構成一罪，容有誤會。被告林聖文以幫助
08 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均
09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二)被告尚呈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林聖文執行業務，幫助犯著
11 作權法第92條之罪，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科以該條
12 之罰金刑。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聖文不思以合法手段
14 促進被告尚呈公司之商業利益，竟基於不確定故意，透過置
15 入可連結盜版視聽著作之本案應用程式於本案伴唱機內再將
16 之出租之手段，為本案幫助非法公開傳輸者侵害他人著作權
17 之犯行，所為不僅損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亦使告訴人之
18 市場合理收益受到損害，並破壞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立法
19 宗旨，所為應予非難；並參以被告林聖文出租本案伴唱機之
20 數量、期間與幫助他人非法公開傳輸未經授權之視聽著作數
21 量；再考量被告林聖文未能坦承犯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
22 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林聖文於本案行為前有犯圖
23 利聚眾賭博、違反藥事法等案件遭法院判刑並執行完畢之前
24 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前
25 開所犯與本案罪質不同，尚難遽認被告林聖文對於刑罰之反
26 應力薄弱；兼衡被告林聖文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
27 本院卷二第7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
28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尚呈公司之
29 營業規模、獲利程度、出租本案伴唱機之數量與期間、侵害
30 視聽著作之數量等一切情狀，分別科以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
31 暨定應執行刑。

01 三、沒收：

02 (一)犯罪所得：

03 1.被告尚呈公司出租予冠岱公司（事實欄一、(二)）部分：

04 查被告尚呈公司自107年7月9日起，出租4台本案伴唱機予冠
05 岱公司，租金為每台每月5,500元，每月租金計2萬2,000元
06 等情，有被告尚呈公司與冠岱公司之租賃合作書在卷可憑，
07 （見調偵續字第38號卷第65至69頁），佐以被告林聖文供
08 稱：冠岱公司交付之租金均用於尚呈公司等語（見本院卷一
09 第150頁），再參被告尚呈公司本案犯行遭查獲後，衡情冠
10 岱公司應會與被告尚呈公司終止租約，並彼此清算，由被告
11 尚呈公司退還預先繳納之租金。以上各情，堪認被告尚呈公
12 司自出租本案伴唱機至107年9月19日遭查獲止，共計獲有5
13 萬2,066元【計算式：7月9日至8月8日租金2萬2,000元+8月
14 9日至9月8日租金2萬2,000元+9月9日至同月19日租金8,066
15 元（2萬2,000元 \times 11 \div 30=8,066）=5萬2,066元，小數點以
16 下不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尚呈公司亦未返還或
17 賠償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
18 定，宣告沒收前開犯罪所得，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2.被告尚呈公司出租予凱亞公司（事實欄一、(一)）部分：

21 卷內並無被告尚呈公司出租本案伴唱機予凱亞公司關於租金
22 如何計算、租期何時開始等節之卷證資料，本院無從認定或
23 估算被告尚呈公司此部分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
24 徵，併此說明。

25 (二)被告林聖文代表被告尚呈公司出租予凱亞公司、冠岱公司之
26 本案伴唱機，核屬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前開伴唱機並未
27 扣案，且被告林聖文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前開伴唱機於尚呈
28 公司退出市場後即報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1頁），又無證
29 據證明前開伴唱機仍存在而未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追
30 徵。

31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1 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林聖文將本案應用程式置入本案伴唱
02 機再出租予凱亞公司、冠岱公司之行為，亦涉犯著作權法第
03 92條之擅自以出租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惟
04 查，本案應用程式或本案伴唱機「本身」並未侵害告訴人如
05 附表一、二所示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換言之，縱使出租
06 裝有本案應用程式之本案伴唱機予他人，亦與以出租之方法
07 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以前開罪嫌相
08 繩，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
09 此部分與前開論罪科刑之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10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1 乙、無罪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張允桓係被告啟航公司之負責人，竟基
13 於以幫助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以及與
14 被告林聖文共同以違法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
15 意聯絡，於107年5月至同年0月00日間，被告啟航公司與被
16 告尚呈公司將本案應用程式置入本案伴唱機並出租予凱亞公
17 司、冠岱公司，再經凱亞公司、冠岱公司分別轉租予願景公
18 司、宥竣企業社，復經願景公司、宥竣企業社將承租之本案
19 伴唱機擺放在「歌喉站 MUSIC BOX-電話亭KTV」、「娃娃機
20 工廠-電話亭KTV」店址內，供來店消費之不特定人得點唱如
21 附表一、二所示之盜版視聽著作，以前揭方式，侵害告訴人
22 之著作財產權。因認被告張允桓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著
23 作權法第92條之幫助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
24 權、違反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出租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
25 財產權罪嫌；被告啟航公司應依違反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
26 論處等語。

2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9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
30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31 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

01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02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03 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
04 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06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07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08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09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訊據被告張允桓堅詞否認有何幫助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
11 之著作財產權、擅自以出租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犯
12 行，辯稱：被告啟航公司生產本案伴唱機後，就銷售予被告
13 尚呈公司，至於被告尚呈公司購入本案伴唱機後，有無再加
14 裝其他應用軟體，我不清楚，也與我無關等語；被告張允桓
15 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本案應用程式係被告尚呈公司向被告
16 啟航公司購入本案伴唱機後，由被告林聖文所置入，與被告
17 張允桓無涉，被告張允桓自不負侵害著作權之罪責等語。

18 四、經查：

19 (一)被告張允桓於警詢時供稱：被告尚呈公司與被告啟航公司有
20 合作開發伴唱機，被告尚呈公司負責行銷部分。被告啟航公
21 司在伴唱機內裝有經授權之6000多首歌曲，但據我所知，被
22 告尚呈公司有另外開發安卓系統，可以驅動播各啟航公司生
23 產的伴唱機，並能透過網路平台更新歌曲或連接其他網路平
24 台的歌曲等語（見調偵續字第38號卷106頁背面至107頁），
25 與其審理中之供述相符；又證人即同案被告林聖文於警詢
26 時、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一致證稱：被告尚呈公
27 司向被告啟航公司購入本案伴唱機，另與天匯公司合作，將
28 本案應用程式置入本案伴唱機內，此與被告啟航公司或被告
29 張允桓無關等語（見調偵續字第38號卷第208至209頁、偵字
30 第23386號卷第21頁背面至26頁、調偵續一字第2號卷第42
31 頁、本院卷一第149頁、本院卷二第66、67頁），亦核與被

01 告張允桓供稱其未參與被告林聖文將本案應用程式置入本案
02 伴唱機乙情吻合；此外，檢察官並未提出任何被告張允桓確
03 有參與被告林聖文將本案應用程式置入本案伴唱機乙事之事
04 證。準此，被告張允桓前後供述既屬一致，亦與被告林聖文
05 之陳述吻合，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張允桓有參與被告林聖
06 文置入本案應用程式乙事，自難遽認被告張允桓與被告林聖
07 文在本案伴唱機置入本案應用程式乙情有所關聯，亦不能以
08 被告尚呈公司向被告啟航公司購入本案伴唱機後，被告林聖
09 文自行置入本案應用程式再出租予他人，強令被告張允桓亦
10 應負幫助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擅自以出
11 租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責。

12 (二)告訴人雖以尚呈公司之官方網站有「2013年是網路成熟的世
13 紀，數位化雲端系統將是未來市場的主流，因此啟航及金將
14 與豪創雲端科技公司攜手合作，將點唱機呈現多元化使用，
15 創造出更高收益及高經濟價值的機種，並委由畢麥斯科技有
16 限公司（即尚呈公司）負責市場行銷」之記載，以及同公司
17 官網之「啟航雲端多媒體點唱機KDVD-300e」商品廣告文案
18 有「點歌機功能（約8000首版權歌曲）由啟航國際及金將科
19 技負責提供KTV歌曲。線上KTV：新增歌曲快，讓你立即唱到
20 新歌」之記載，主張本案應用程式為被告啟航公司生產本案
21 伴唱機時即置入，惟此不僅與被告張允桓之供述、證人即同
22 案被告林聖文之證述均不符，也與尚呈公司與天匯公司簽立
23 之合作合約書不吻合，已難憑採；且前開尚呈公司官方網站
24 所謂「數位化雲端系統」是否即指「本案應用程式」或天匯
25 公司提供之系統，並無其他事證可佐；另被告張允桓、林聖
26 文均稱「KDVD-300e」機型與型號為「KDVD-300」之本案伴
27 唱機不同（見本院卷二第66頁），則能否以前開「KDVD-300
28 e」機型之廣告文宣遽謂本案應用程式為被告啟航公司所置
29 入，亦非無疑；何況前開記載都係出自被告尚呈公司而非被
30 告啟航公司，自不能排除被告尚呈公司於官方網站單方面記
31 載與實情不符之內容，則告訴人徒以前開被告尚呈公司官方

01 網站之記載，遽謂本案應用程式為被告啟航公司生產本案伴
02 唱機時所置入，顯屬率斷，併此說明。

03 (三)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執以證明被告張允桓、被告啟航公司上
04 開犯罪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05 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其等有何
06 公訴意旨前開所指犯行，揆諸首揭說明，依無罪推定及有疑
07 唯利被告之原則，此部分既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
08 罪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郭鍵融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陳柔吟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著作權法第92條

23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24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25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表一：新北市○○區○○○00號1樓「娃娃機工廠」
28

項次	歌曲	專屬授權人	演唱者	語別
1	以後別做朋友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SONY公司）	周興哲	國語

2	剛剛好	海蝶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海蝶公司)	薛之謙	國語
3	紳士	海蝶公司	薛之謙	國語
4	一半	海蝶公司	薛之謙	國語
5	好朋友的祝福	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愛貝克思公司)	A-Lin	國語
6	幸福了然後呢	愛貝克思公司	A-Lin	國語
7	明明就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下稱杰威爾公司)	周杰倫	國語
8	聽見下雨的聲音	杰威爾公司	周杰倫	國語
9	MISSING YOU	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范逸臣	國語
10	你被寫在我的歌裡	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環球公司)	蘇打綠、ELL A	國語
11	Up & Down	SONY公司	EXID	韓語
12	凡人歌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五月天 feat 蕭敬騰	英語
13	旅行的意義	愛貝克思公司	陳綺貞	英語

附表二：新北市○○區○○○000號「歌喉站 MUSIC BOX」

項次	歌曲	專屬授權人	演唱者	語別
1	光年之外	SONY公司	鄧紫棋	國語
2	你好不好	SONY公司	周興哲	國語
3	泡沫	SONY公司	鄧紫棋	國語
4	妮妮	超人氣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林京燁	國語
5	醜八怪	海蝶公司	薛之謙	國語

(續上頁)

01

6	演員	海蝶公司	薛之謙	國語
7	FLY OUT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本色	國語
8	以後別做朋友	SONY公司	周興哲	國語
9	不該	杰威爾公司	周杰倫、張惠妹	國語
10	狂風裏的擁抱	愛貝克思公司	信、A-Lin	國語
11	失戀無罪	愛貝克思公司	A-Lin	國語
12	Poker Face	環球公司	Lady GAGA	英語
13	Love Story	環球公司	Taylor Swift	英語
14	聽見下雨的聲音	杰威爾公司	周杰倫	國語
15	紳士	海蝶公司	薛之謙	國語
16	曖昧	海蝶公司	薛之謙	國語
17	終於說出口	愛貝克思公司	小宇	國語